

债券代码：240036.SH

债券代码：240035.SH

债券简称：铁工 YK12

债券简称：铁工 YK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利及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4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受托管理协议》、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公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 （三）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何文
- （四）联系电话：86-10-51878413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 （二）债券简称：铁工 YK11（品种一）、铁工 YK12（品种二）
- （三）债券代码：240035.SH（品种一）、240036.SH（品种二）
- （四）债券期限：3+N（品种一）、5+N 年（品种二）
- （五）债券利率：3.15%（品种一）、3.36%（品种二）
- （六）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品种一）、人民币 5 亿元（品种二）
- （七）债券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 （八）债券本金兑付方式：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九）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十）债券起息日：2023 年 9 月 26 日

三、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就发行人分配股利及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进行报告：

（一）分配股利的相关情况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750,629,81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97,632,261.57 元（含税）。

3、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4、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①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 A 股股东（包含无限售条件股份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②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H 股股票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H 股股东一致。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 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rec.cn)网站的《关于代扣代缴 2023 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税事项的公告暂停 H 股股份过户登记》。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①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68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9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

②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普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对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9 元。

③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④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9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

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⑤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21 元。

（二）触发强制付息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息的“铁工 YK11”和“铁工 YK12”的《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发行条款”中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条款规定：“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利润分配已触发“铁工 YK11”和“铁工 YK12”的强制付息事件，提醒投资者注意。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分配股利及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不产生负面或者不利影响。本次分配股利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光大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光大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利及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